

证券代码：0020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7人，代表股份

881,246,0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1876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842,375,4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62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98人，代表股份 38,870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55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804 人，代表股份 39,125,9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9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9,787,4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5%；反对1,300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5%；弃权158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,667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723%；反对1,300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28%；弃权158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9,788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46%；反对1,293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8%；弃权163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,668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753%；反对1,293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057%；弃权163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9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9,796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5%；反对1,232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8%；弃权217,3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,676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948%；反对1,232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98%；弃权217,3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5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9,773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9%；反对1,255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4%；弃权217,6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,653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353%；反对1,255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84%；弃权217,6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9,947,9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7%；反对1,180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9%；

弃权 1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82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24%；反对 1,180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5%；弃权 1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8,828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10%；反对 12,332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4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708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639%；反对 12,332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96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9,585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6%；反对 1,490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2%；弃权 16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465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61%；反对 1,490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00%；弃权 16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0,002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1,031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

弃权 2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88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07%；反对 1,031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64%；弃权 2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9,950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0%；反对 1,106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1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830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91%；反对 1,106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92%；弃权 1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华兰生物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

